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王品心即王麗珠

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則駁回本件清算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